

##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王兰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持有公司股份6,583,4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4%）的董事王兰柱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45,86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6%）。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收到董事王兰柱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8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即将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 1、减持股份来源

王兰柱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8月8日，王兰柱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王兰柱	合计持有股份	6,583,472	3.04%	6,583,472	3.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5,868	0.76%	1,645,868	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37,604	2.28%	4,937,604	2.28%

## 二、其他相关说明与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兰柱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股东王兰柱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